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利”）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间、子公司间)在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共 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比例 (含直接及间接)	2021 年度批准 担保额度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0%	40,000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0%	4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范敏华

4、成立时间：2003年8月13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195,828,384.48元，总负债92,395,8711.6元，净资产271,869,672.84元。（以上数据未经单独审计）。

（二）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范敏华

4、成立时间：2018年9月10日

5、经营范围：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药用辅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96,320,202.11元，总负债113,176,442.73元，净资产583,143,759.38元。（以上数据未经单独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含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方式主要为连

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信贷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在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逾期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而安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

（三）监事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为浙江普利、安徽普利提供共计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